

第十三章 国际关系

A. 国际狮子会与联合国(ECOSOC)之关系

联合国宪章第 71 条述明“经济社会理事会可做适当的安排与非政府组织商讨在其权限之内关心之事务。该项安排可与国际组织为之。”

于 1945 年在旧金山召开之联合国发起组织会议，狮友在活动中扮演领导角色。自 1947 年起，国际狮子会对经济社会理事会 (ECOSOC) 持有咨询地位。此说法是不正确，一般而言国际狮子会对联合国持有咨询地位。

经济社会理事会为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主要关心促进人类之福祉。联合国的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的第一个目的有直接之责任，“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国际狮子会与安理会毫无关联。国际狮子会不对联合国的特殊决议或为促进联合国声明的第一个目的“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所采取的行动背书。

关于联合国声明的第二及第三个目的“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可与国际狮子会之第一个目的比较：“增进国际了解，促进世界大同”。

国际狮子会支持联合国一个和平的世界之理想。鼓励每位狮子会会员应知道、支持及传播联合国的信息、人道主义之目标与其所属机构之工作 - 特别是每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的公开观察报告。

B.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以下之标准做为与国际组织建立连续合作的关系之基准：

1. 只考虑与可在有关以下基本范畴能提供引导、指示及相互合作以完成特定之计划的国际组织联合：
 - a. 教育，以最广阔的观念
 - b. 推动能帮助人们自助之特别人道主义活动。
 - c. 紧急救援及协助有需要者。
2. 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有关此项关系及合作本质利益之完整报告，至少提交一次给理事会例会考虑及讨论。

3. 国际总会长每年应与执行干部商议指派驻联合国、联合国机构、其他组织。所派代表应为狮友，最好是住在各个国际组织总部附近之前总会长或前国际理事。该指派代表基于财务暨总部运作委员会所核准之预算可报销合理的费用。可适用一般报销政策之旅行和费用。各指派代表应向国际理事会适当的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此项报告应完整地考虑国际狮子会与该合作的组织能：(1)交换信息及/或(2)相互合作以更有人类爱。
4. 一旦建立关系，此关系应由国际理事会适当的委员会年度审查并提出建议延续或终止此关系。

C. 国际关系月 - 10月

10月为“国际关系月”。世界性庆祝在此月份的联合国日。适当与及时之宣布及有关国际关系领域可举行的连续性活动之信息，应经由我们的各种发行刊物向狮友传达。

D. 国际关系活动

1. 联合国狮子日

每年由国际总会长指派驻在联合国的经济社会理事会之官方代表应为每年在纽约举行之联合国狮子日活动之主席，并负责协调举办。额外的联合国狮子日活动由国际总会长经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后决定，可于其他地点举行。这些额外的活动主席将由国际总会长指定，且应居住在该活动地点附近。

2. 国际分会和区的关系

鼓励狮子会和青少狮分会和区与世界其他分会及区交流，彼此学习并为特定方案合作。鼓励分会和区使用国际狮子会的资源和计划来促进其国际关系，包含宪章区年会和国际年会、MyLion 产品、国际狮子会社交媒体帐户，以及青少年营和交换计划。

E. 要求金钱、物质或服务

各狮子会或区或个人向国际狮子会要求金钱、物质或服务应经过总监之管道。总监以更有利之立场评估此要求及指导区内或邻近区有可能之资源。他可自由裁量将此要求转给国内或其他国家适当的总监。该项承诺应以狮友联合计划之精神来进行，提出要求之狮子会或区应指出他们要如何参加此计划。

F. 国际性誓词

以下誓词建议新狮友入会宣誓典礼时使用：

我发誓效忠国家并致力世界和平。

我深信包含于狮子会八大信条之狮子主义。

我以身为狮友为傲，献身服务社会。